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规模适度，拟通过资产抵押、担保等形式为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在了解胡爱华女士履历的基础上，我们一致认为：1、上述人员具有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2、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3、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公司年初经营目标完成任务，经营业绩及薪酬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发挥管理层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八、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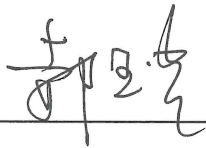
#### 九、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聘任马春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马春明公司为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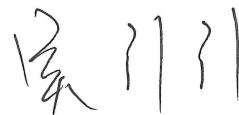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玉贵



吴引引

日期：2023年3月20日